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：2023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卫国

(四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：5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:15 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。

(八)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	175,098,208	32.86%
其中：现场出席2人	161,276,608	30.27%
网络投票25人	13,821,600	2.59%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	15,301,600	2.87%
其中：现场出席1人	1,480,000	0.28%
网络投票25人	13,821,600	2.59%

(九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 表决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2. 表决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3. 表决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4. 表决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5. 表决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176,008	96.05%	6,913,000	3.95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379,400	54.76%	6,913,000	45.18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6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7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8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。

9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 比例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A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715,008	96.35%	6,374,000	3.64%	9,200	0.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918,400	58.28%	6,374,000	41.66%	9,200	0.06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10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 比例 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A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8,574,008	96.27%	6,374,000	3.64%	150,200	0.09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8,777,400	57.36%	6,374,000	41.66%	150,200	0.98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1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 比例 （%）	数量 （股）	占A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75,098,208	165,405,608	94.46%	8,747,500	5.00%	945,100	0.54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5,301,600	5,609,000	36.66%	8,747,500	57.17%	945,100	6.18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冰、王亚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